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中交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 (2) 修訂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CCC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45.00億元及將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C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9.00億元。

董事會預期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予CCCC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將可能超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CCC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費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從人民幣45.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52.00億元。

董事會亦預期根據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費用可能超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費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從人民幣9.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12.00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予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45.00億元及將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9.00億元。

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疫情後復產復工安排，董事會預期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予C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將可能超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C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費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從人民幣45.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52.00億元。

修訂詳情如下：

交易	截至2020年	原訂	經修訂
	6月30日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止六個月的	12月31日	12月31日
	實際金額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C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勞務及分包服務	11.43	45.00	52.00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予C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受疫情影響，本集團部分項目在2020年上半年停工。隨着疫情防控取得實質成效，下半年各項目有序復工並加快推進，從而導致本集團對CCCCG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需求增加；(ii)本集團對碧水源提供勞務服務的需求。於2020年9月14日，碧水源成為中國城鄉(為中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其就污水處理等項目向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iii)CCCCG集團當前的產能；(iv)相同行業內同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價；及(v)為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予C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意外波動提供了大約5%的緩衝。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修訂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亦預期根據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費用可能超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費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從人民幣9.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12.00億元。

修訂詳情如下：

交易	截至2020年	原訂	經修訂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	3.69	9.00	12.00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 隨着疫情防控取得實質成效，CCCG集團有序推進復工並於2020年下半年加強集中採購，導致向本集團採購材料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以應付日常營運；(ii) CCCG集團計劃於年底儲備材料產品，以應付下年年初的日常生產及營運(考慮到材料產品價格於目前市況相對較低，且為了避免下年年初春運高峰造成的交通不便)；(iii) 材料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v) 本集團當前的產能。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所收取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建行業，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勞務及分包服務。通過選擇CCCCG集團作為該等服務的供貨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其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及其提供該等服務的廣泛經驗及技術，從而在合理的成本基礎上獲得專業、優質的服務，有利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的開展。

本集團向CCCCG集團銷售材料及設備、部件等材料產品，用於其加工製造工業產品。由於該等工業產品之後將由CCCCG集團全部或部分售予本集團供核心業務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向C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可使本集團受益。此外，該交易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獲得合理利潤，對本公司的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予C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和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與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分別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隧道、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房建、環保及吹填造地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CCC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城鄉」	指	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經2020年3月31日和2020年10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分別經2019年1月2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3月31日和2020年10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